

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計算表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適用退休金制度	到職日期	舊制年資	基數	最近一期工資	舊制年資退休金額 (達舊制退休條件時應給付總額)
1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3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4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5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6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7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8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9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0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1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2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3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4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5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6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7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8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9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0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1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2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3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4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5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目前全體勞工共人；94年7月1日前到職者人；94年7月1日後到職者人

總計金額：

註1.請填載申請當月份全體勞工資料（所有選擇舊制、暫不選擇及選擇新制勞工），並依其到職日及適用退休金制度情況分類排列。

註2.勞工選擇舊制、暫不選擇者及外國籍勞工，其舊制年資退休金額應計算至未來符合退休要件時之退休金請領總額。

註3.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暫停提撥之期限最長為1年。



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計算表

編號	勞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適用退休金制度	到職日期	舊制年資	基數	最近一期工資	舊制年資退休金額 (達舊制退休條件時應給付總額)
1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3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4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5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6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7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8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9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0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1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2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3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4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5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6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7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8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19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0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1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2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3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4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25			選擇舊制					
			暫不選擇					
			選擇新制					

▲目前全體勞工共人；94年7月1日前到職者人；94年7月1日後到職者人

總計金額：

註1.請填載申請當月份全體勞工資料（所有選擇舊制、暫不選擇及選擇新制勞工），並依其到職日及適用退休金制度情況分類排列。

註2.勞工選擇舊制、暫不選擇者及外國籍勞工，其舊制年資退休金應計算至未來符合退休要件時之退休金請領總額。

註3.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暫停提撥之期限最長為1年。